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委员，应到委员三名，实际出席会议委员三名，三名委员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天云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

形成主要依赖。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其主要是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